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162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被　　告　盧麗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4,2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下午2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28公里300公尺中內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追撞前車訴外人陳頂茂所有而由訴外人陳詩妤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前車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萬2,000元（含工資8萬8,000元、烤漆2萬2,000元、零件費用24萬2,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異動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行車執照、鴻其汽車商行出具之車損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卷第71至9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卷第35至47頁）。審度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接受警員詢問時自承：「前方路況車多回堵，我見前方車輛煞車減速至停等，我亦隨之煞車減速，但因我煞車不及便與前車即AAG-6068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後續我車將該車推撞至渠前方車號000-0000號租小客車，我撞上該AAG-6068號自小客車之前，前方兩台車未有事故」等語（卷第41頁），且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有肇事原因附卷可參（卷第77頁）；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上揭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

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前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參諸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99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81頁），至113年6月21日因本件事故碰撞受損時，已使用逾14年，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為35萬2,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4萬2,000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2萬4,20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8萬8,000元及烤漆費用2萬2,000元則無折舊問題，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共計13萬4,200元（計算式：24,200元＋88,000元＋22,000元＝134,2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繕本於同年2月3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2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